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告內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01,998,32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1,135,392,78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10%）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要及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766,605,541股。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a)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互供協議（「補充互供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b)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07,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ii)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79,500,000元、人民幣1,554,500,000元及人民幣2,044,500,000元；(c)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d)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補充互供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p>	<p>1,634,087,651 (100.00%)</p>	<p>0 (0.00%)</p>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a)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表決反對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2,766,605,541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